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自願公告 –
出售附屬公司**

豐展幕牆出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豐展幕牆買方訂立豐展幕牆出售協議，據此，根據豐展幕牆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豐展幕牆代價出售，而豐展幕牆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豐展幕牆代價購買豐展幕牆銷售股份，其主要條款如下：

豐展幕牆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豐展幕牆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與豐展幕牆買方訂立之豐展幕牆出售協議，按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豐展幕牆代價出售，而豐展幕牆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豐展幕牆代價購買豐展幕牆銷售股份。豐展幕牆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豐展幕牆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1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代價

豐展幕牆代價為5,196,000港元，應由豐展幕牆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豐展幕牆代價之10% (即於簽訂豐展幕牆出售協議後將予支付之可退還按金)；及
- (2) 豐展幕牆代價餘額將由豐展幕牆買方於豐展幕牆出售事項完成後支付。

豐展幕牆代價乃由賣方與豐展幕牆買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1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豐展幕牆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豐展幕牆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豐展幕牆買方信納目標公司1之資產、負債、狀況、事務及條件以及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授權後，方告完成。

賣方須促使達成豐展幕牆先決條件。

倘豐展幕牆先決條件未能於豐展幕牆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豐展幕牆買方將有權終止及撤銷豐展幕牆出售協議。

豐展幕牆出售事項之完成

豐展幕牆出售事項將於豐展幕牆完成日期下午二時正或之前完成。

譽豐出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譽豐買方訂立譽豐出售協議，據此，根據譽豐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譽豐代價出售，而譽豐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譽豐代價購買譽豐銷售股份及譽豐銷售債務，其主要條款如下：

譽豐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譽豐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與譽豐買方訂立之譽豐出售協議，按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譽豐代價出售，而譽豐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譽豐代價購買譽豐銷售股份及譽豐銷售債務。譽豐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2(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十一(51%)。

於譽豐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2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代價

譽豐代價為930,000港元，應由譽豐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譽豐代價之10%(即於簽訂譽豐出售協議後將予支付之可退還按金)；及
- (2) 譽豐代價餘額將由譽豐買方於譽豐出售事項完成後支付。

譽豐代價乃由賣方與譽豐買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2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譽豐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譽豐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譽豐買方信納目標公司2之資產、負債、狀況、事務及條件以及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授權後，方告完成。

賣方須促使達成譽豐先決條件。

倘譽豐先決條件未能於譽豐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譽豐買方將有權終止及撤銷譽豐出售協議。

譽豐出售事項之完成

譽豐出售事項將於譽豐完成日期下午二時正或之前完成。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諮詢服務、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個別人士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

目標公司1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外牆工程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之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

目標公司2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鑄鋼之打樁連接器之供應及安裝服務以及供應鑽孔工具。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各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之資料

各買方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各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之融資銀行已加強對本集團之信貸措施及收緊對本集團之信貸控制，從而對承包及諮詢服務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緩解承包及諮詢服務之現金流量壓力。然而，由於本公司正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刊發），儘管進行出售事項，董事會仍在審閱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各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按自願基準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商業銀行開門為香港公眾人士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豐展幕牆出售事項及譽豐出售事項
「豐展幕牆完成日期」	指	豐展幕牆買方向賣方送達所有豐展幕牆先決條件之達成(或豁免)通知日期後第7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豐展幕牆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豐展幕牆先決條件」	指	誠如本公告「豐展幕牆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豐展幕牆出售事項完成之條件
「豐展幕牆代價」	指	豐展幕牆出售事項之代價，即本公告「豐展幕牆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代價」一節所披露豐展幕牆買方就豐展幕牆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金額
「豐展幕牆出售事項」	指	根據豐展幕牆出售協議之條款，賣方擬透過出售豐展幕牆銷售股份向豐展幕牆買方出售目標公司1
「豐展幕牆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豐展幕牆買方就(其中包括)豐展幕牆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豐展幕牆最後截止日期」	指	達成豐展幕牆先決條件之最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或賣方與豐展幕牆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
「豐展幕牆買方」	指	Dynamic Stand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豐展幕牆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三百萬(3,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百分比率
「買方」	指	豐展幕牆買方及譽豐買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
「目標公司1」	指	豐展幕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2」	指	譽豐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譽豐完成日期」	指	譽豐買方向賣方送達所有譽豐先決條件之達成(或豁免)通知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譽豐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譽豐先決條件」	指	如本公告「譽豐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譽豐出售事項完成之條件
「譽豐代價」	指	譽豐出售事項之代價，即本公告「譽豐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代價」一節所披露譽豐買方就譽豐銷售股份及譽豐銷售債務應付賣方之金額
「譽豐出售事項」	指	根據譽豐出售協議之條款，賣方擬透過出售譽豐銷售股份及譽豐銷售債務向譽豐買方出售目標公司2
「譽豐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譽豐買方就(其中包括)譽豐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譽豐最後截止日期」	指	達成譽豐先決條件之最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或賣方與譽豐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
「譽豐買方」	指	Amazing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譽豐銷售債務」	指	目標公司2於譽豐完成日期就賣方向目標公司2作出之按要項償還之免息貸款結欠賣方之款項
「譽豐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2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五十一(51)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十一(51%)
「賣方」	指	FDB & Associat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晶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晶先生、馮雪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